

南京艺术学院 2026 年本科招生简章

学校概况

南京艺术学院是中国独立建制创办最早并延续至今的百年高等艺术学府。1952 年，山东大学艺术系美术、音乐两科合并上海美术专科学校（1912 年建校）、苏州美术专科学校（1922 年建校），于江苏无锡成立华东艺术专科学校。1958 年迁址南京更名为南京艺术专科学校，1959 年升格为南京艺术学院。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建设和发展，学校经风雨而茁壮，历沧桑而弥坚，现已成为国内外卓有影响的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

学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目前拥有艺术学门类下艺术学、交叉学科门类下设计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硕士授权点，艺术学门类下美术与书法、音乐、设计、舞蹈、戏剧与影视 5 个专业学位博士、硕士授权点，同时拥有艺术学（艺术理论）、艺术学（音乐与舞蹈）、艺术学（戏剧与影视）、艺术学（美术）、设计学等 5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学校 5 个一级学科中 80% 学科进入 A 类，传统优势学科取得重大突破。2025 年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学校参评的 6 个一级学科（专业类别）全部入选榜单，其中超 80% 学科（专业）进入前 7% 排名，2 个专业类别进入前 3%（或前三名），美术与书

法入选顶尖学科。2016 年以来，共获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8 项，位居全国院校前列。

目前在校生总数 12400 余人，教职工 1200 余人，专任教师 800 余人，其中高级职称 380 余人，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 350 余人。学校设有美术与书法学院、音乐学院、设计学院、戏剧与影视学院、舞蹈学院、传媒学院、现代音乐与科技学院、工业设计学院、人文与博物馆学院（艺术研究院）、文化产业学院、数字艺术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教学单位。

学校以艺术学门类为主，以工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交叉学科等门类为辅，现有 44 个本科专业，其中中国画等 24 个专业入选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音乐表演等 10 个专业入选江苏省一流专业建设点。《美术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建构与实践》《艺科融合，协同育人：数字技术驱动创新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获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中国画技法》等 3 门课程为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设计基础 4》等 19 门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艺术设计专业、美术学学科为全国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数字媒体艺术实验教学中心”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有“艺术材料与工艺”“文化创意与综合设计”等 2 个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中国文化遗产与数智创新”1 个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1 个江苏高校协同创新中心，手工艺课程实验教学实验室等 8 个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四美四育’美育育人体系的建构与实践”获评教育部高校思政精品项目。

学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展演成果丰硕。教师担任编剧的动画片《大禹治水》获第15届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第26届电视文艺“星光奖”优秀电视动画节目奖；电视剧《大清盐商》获第30届“飞天奖”和第28届“金鹰奖”荣誉提名奖；电视剧《埃博拉前线》获第33届飞天奖“优秀电视剧奖”。获全国美展金银铜奖9项，中国书法兰亭奖3项，11件作品入选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在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中获全国最高奖1项；在第十九届“挑战杯”竞赛中获特等奖2项。获中国音乐“金钟奖”4项，“文华奖”金奖1项。获中国舞蹈“荷花奖”古典舞奖1项。获第二十届中国国际动漫节“金猴奖”综合动画短片奖铜奖1项。

学校积极投身国家和地方文化建设，圆满完成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鼎、亚投行新标徽和启动装置、国庆70周年“江苏智造”江苏彩车（荣获匠心奖）、世界语言大会视觉系统、江苏发展大会会标、2018羽毛球世锦赛标志、中国医疗保障官方标志及徽标、江苏援湖北医疗队标志、长征六号改火箭视觉标志、南京南部新城秦淮湾大桥整体景观灯光（荣获缪斯设计银奖）等设计任务。自2016年开始，南艺520毕业展演嘉年华已成功举办十届，充分展示学校办学水平和毕业生风采，已成为南京市一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公共文化艺术活动。

近年来，学校主动顺应国家社会发展战略和新文科发展要求，在巩固传统艺术学科优势的基础上，把握艺术教育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积极推动艺术与人工智能、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的融合，成功获批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2023-2025 年）1 个、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 1 个、江苏省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 1 个，成立“苏州研究院”“数智科创中心”“元宇宙艺术与设计研究院”“讲好中国故事国际传播研究院”“听觉感知与视听融合实验室”“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创新设计研究院”“艺术与科学创研中心”“数字文创发展中心”“影石-南艺全景影像联合创新实验室”等机构，努力打造艺术与科技融合创新、中国艺术与国际传播相互促进的科研创作与人才培养示范平台。

新时代新征程，新使命新气象。学校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战略主题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主攻方向，立足“中国特色”、瞄准“世界一流”、彰显“综合优势”，不断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作出新的南艺贡献！

一、报考条件

(一) 符合教育部及生源所在省(区、市)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并取得高考报名资格者。

(二) 按教育部要求,考生报考我校在艺术类批次录取的专业(含招考方向),均须参加生源所在省(区、市)对应子科类省级统考,且成绩合格。我校在艺术类批次录取的专业(含招考方向)与各省级艺术类统考子科类对应关系,考生可登录南京艺术学院招生网(<https://zhaosheng.nua.edu.cn/>) 查阅。

二、招生专业、计划及专业考试科目

(一) 普通类批次录取专业

专业序号	专业	学制	计划数	招生方式	备注
01	美术学	4 年	38	普通类批次录取的专业,直接依据考生高考成绩、文化课成绩、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02	艺术设计学	4 年	25		
03	智能交互设计	4 年	60		
04	戏剧影视文学	4 年	50		
05	广播电视编导	4 年	86		
06	影视摄影与制作	4 年	65		
08	文物保护与修复	4 年	55		
09	艺术史论	4 年	40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4 年	45		
11	文化产业管理	4 年	75		
12	艺术管理	4 年	63		

(二) 艺术类批次录取专业 (专业成绩使用省统考成绩)

专业序号	专业(含招考方向)	学制	计划数	招生方式	省统考子科类对应要求	备注
13	绘画	4 年	116	省统考	参加各省美术与设计类专业省统考	
14	中国画	4 年	30	省统考		
15	雕塑	5 年	19	省统考		
16	环境设计	4 年	80	省统考		
17	视觉传达设计	4 年	100	省统考		
18	服装与服饰设计	4 年	45	省统考		
19	工艺美术	4 年	71	省统考		
20	产品设计	4 年	64	省统考		
21	艺术与科技	4 年	45	省统考		
23	动画	4 年	100	省统考		
24	公共艺术	4 年	28	省统考		
26	数字媒体艺术	4 年	95	省统考		
27	数字媒体艺术 (中外合作办学)	4 年	50	省统考		仅在江苏招生
29	书法学	4 年	20	省统考	参加各省书法类专业省统考	
30	表演	4 年	33	省统考	参加各省表(导)演类中的表演子科类省统考	
31	戏剧影视导演	4 年	27	省统考	参加各省表(导)演类中的导演子科类省统考	
32	舞蹈教育	4 年	30	省统考	参加各省舞蹈类对应子科类省统考	
33	音乐学	4 年	12	省统考	参加各省音乐类对应子科类省统考	
34	音乐科技	4 年	40	省统考		
35	音乐学(乐器修造)	4 年	30	省统考		
36	录音艺术	4 年	24	省统考		
42	音乐教育	4 年	26	省统考		
48	舞蹈学	4 年	30	省统考	参加各省舞蹈类对应子科类省统考	

(三) 艺术类批次录取专业 (专业成绩使用校考成绩)

专业 序号	专业(含 招考方 向)	学制	计划数	招生 方式	校考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	备注
37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	4 年	32	校考	初试: ①演唱(美声: 自选歌曲 1 首, 中外作品不限, 中外歌剧咏叹调需用原调原文清唱, 带伴奏视为成绩无效。民声: 自选歌曲一首, 须背谱清唱, 带伴奏视为成绩无效) 复试: ①演唱(美声: 自选歌曲 2 首, 作品要求包括中国声乐作品、外国声乐作品。曲目不同于初试, 中外歌剧咏叹调需用原调原文演唱。民声: 自选歌曲 2 首, 作品可选择民歌或改编民歌、中国歌剧选段、戏曲或改编戏曲、创作歌曲。曲目不同于初试。) ②基本乐理③视唱(五线谱) ④听音 注: 美声、民声不可兼报; 复试考试期间, 现场提供钢琴伴奏, 不可自带伴奏, 考生须自备伴奏乐谱(五线谱); 不按要求填报曲目、演唱曲目与填报曲目不一致视为成绩无效。	招收声乐种类及计划为: 美声 24 民声 8
38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4 年	27	校考	初试: ①演奏(自选乐曲 2 首, 须背谱, 无伴奏) 复试: ①演奏(自选乐曲 2 首, 须背谱, 无伴奏, 曲目不同于初试) ②基本乐理③视唱(五线谱) ④听音 注: 不同乐器种类不可兼报; 带伴奏、不按要求填报曲目、演奏曲目与填报曲目不一致均视为成绩无效。	招收乐器种类及计划为: 二胡 4 古筝 5 古琴 2 琵琶 5 扬琴 2 竹笛 5 唢呐 2 中阮 1 笙 1

专业 序号	专业(含 招考方 向)	学制	计划数	招生 方式	校考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	备注
39	音乐表演(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	4 年	43	校考	初试: ①演奏(音阶琶音调性自选: 管乐须大小调连、吐音; 弦乐须连音及双音音阶; 不同性质的练习曲 2 首, 中小型乐曲 1 首。打击乐: 小军鼓高级练习曲 1 首, 马林巴四槌中等程度乐曲 1 首。均须背谱、无伴奏。) 复试: ①演奏(管乐、弦乐: 协奏曲或奏鸣曲中的一个技巧性快板乐章, 或大型乐曲 1 首, 曲目不同于初试, 须背谱, 无伴奏; 打击乐: 小军鼓独奏乐曲 1 首, 马林巴四槌高难度乐曲 1 首, 曲目不同于初试, 须背谱, 无伴奏。) ②基本乐理 ③视唱(五线谱) ④听音 注: 不同乐器种类不可兼报; 复试考试期间, 现场提供竖琴、打击乐器, 其他乐器自备; 带伴奏、不按要求填报曲目、演奏曲目与填报曲目不一致均视为成绩无效。	招收乐器种类及计划为: 小提琴 7 中提琴 2 大提琴 6 低音提琴 2 竖琴 2 萨克斯 1 双簧管 2 单簧管 2 大管 2 长笛 2 圆号 4 长号 3 大号 2 小号 2 上低音号 1 打击乐 3
40	音乐表演(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	4 年	18	校考	初试: ①演奏: 音阶琶音各一条调性自选; 练习曲(钢琴为车尔尼 740 及以上程度); 古典奏鸣曲一个快板乐章, 均须背谱 复试: ①演奏: 巴赫十二平均律 1 组(前奏曲与赋格); 中大型乐曲 1 首, 曲目不同于初试, 均须背谱 ②视奏 ③基本乐理 ④视唱(五线谱) ⑤听音 注: 视奏曲目现场发放; 不按要求填报曲目、演奏曲目与填报曲目不一致视为成绩无效。	招收乐器种类及计划为: 钢琴 18
4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5 年	10	校考	初试: ①演奏(演奏不低于车尔尼 299 练习曲程度的钢琴曲 1 首, 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须背谱) ②民歌演唱(自选 1 首中国民族民间歌曲, 清唱) 复试: ①和声 ②歌曲及器乐曲写作 ③基本乐理 ④视唱(五线谱) ⑤听音 注: 不按要求填报曲目、演奏曲目与填报曲目不一致视为成绩无效。	

专业 序号	专业(含 招考方 向)	学制	计划数	招生 方式	校考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	备注
43	流行音 乐	4 年	77	校考	演唱方向: 初试: ①演唱(不同风格流行歌曲 2 首) ②才艺展示 复试: ①演唱(不同风格中、外流行歌曲各 1 首,且曲目不同于初试) ②舞蹈形体 ③基本乐理 ④视唱(五线谱) ⑤听音	演唱方向招生计划 30
					演奏方向: 初试: ①基本功测试(爵士鼓根据考题要求演奏基本功练习,其它乐器种类根据考题要求演奏音阶、琶音) ②演奏(自选曲目 1 首,双排键电子管风琴演奏管弦乐作品 1 首,其它乐器种类演奏作品不限。) 复试: ①演奏(自选曲目,双排键电子管风琴演奏复调作品 1 首及流行风格乐曲 1 首,两首作品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古典吉他演奏练习曲 1 首及乐曲 1 首,两首作品演奏总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其它乐器种类演奏曲目 1 首,风格不限,须不同于初试;如有伴奏,使用 MP3 音频文件格式并用 U 盘储存,考场提供电脑及播放设备,演奏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②视奏 ③基本乐理 ④视唱(五线谱) ⑤听音 注: 1. 以上所列乐器种类报考演奏曲目风格、时期不限。 2. 初试复试均要求背谱演奏(军鼓练习曲除外)。 3. 视奏考题考试现场抽取。 4. 学生考试所需钢琴、电吉他音箱、电贝斯音箱、双排键电子管风琴(雅马哈 ELS-02C、吟飞 Rs-1000e)、爵士套鼓(YAMAHA Maple Custom)及镲片(Zildjian K 套镲)由学院提供,其余乐器由考生自备。	演奏方向招收乐器种类及计划为: 双排键电子管风琴 3 钢琴 7 贝司(含爵士低音提琴、电贝司) 4 长号 3 小号 3 爵士鼓 3 电吉他 4 萨克斯管 5 古典吉他 3 合计招生计划 35
					创作方向: 初试: ①弹唱(使用乐器为:钢琴或吉他) ②乐器演奏 复试: ①和声与歌曲写作 ②动机即兴发展 ③基本乐理 ④视唱(五线谱) ⑤听音	创作方向招生计划 12

专业 序号	专业(含 招考方 向)	学制	计划数	招生 方式	校考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	备注
44	播音与 主持艺 术	4 年	28	校考	初试: ①自我介绍(不得透露姓名、考号,限时1分钟)②自备古诗词作品朗诵(限时2分钟)③自备新闻播报(限时2分钟)④歌曲演唱(无伴奏)或形体展示(限时2分钟)。 复试: ①朗诵(自备文学作品,限时2分钟)②新闻播报(现场抽题)③话题评述(根据新闻播报材料进行话题评述,限时3分钟)。	
45	音乐剧	4 年	20	校考	初试: ①演唱(自选音乐剧唱段1首,清唱、钢琴伴奏或使用伴奏带形式自选,伴奏带内严禁出现人声)②带表演的朗诵(题材不限,时长2分钟以内) 复试: ①演唱(自选歌曲2首,曲目不同于初试,中文、外文各一首,其中至少一首为音乐剧唱段)②舞蹈展示(舞种不限,时长2分钟以内)③即兴表演(现场抽题2-5人小品)④视唱(五线谱)⑤听音 注:复试期间,考生须自带U盘伴奏(U盘内音频播放格式为MP3,并只存有本场考试相关音乐)不按要求填报曲目、演唱曲目与填报曲目不一致视为成绩无效。	
46	舞蹈编 导	4 年	30	校考	初试: ①剧目表演(要求:自选学习剧目或自编剧目展现。时间2分钟以内,可穿演出服装)②个人技术技巧组合(含软开度、跳、转、翻能力展示,时间1分钟,可带音乐),考生统一穿练功服 复试: ①音乐编舞(现场抽取音乐,在40分钟内进行独立构思与编舞,表演时要求主题清晰、个性鲜明,时间2-3分钟以内)②个人技术技巧组合(含软开度、跳、转、翻能力展示,时间1分钟,可带音乐),考生统一穿练功服。	

专业 序号	专业(含 招考方 向)	学制	计划数	招生 方式	校考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	备注
47	舞蹈表演	4 年	74	校考	古典舞方向、民间舞方向、昆舞方向 初试：①基本功及个人技巧组合（含软开度、技术技巧，1 分钟以内，穿紧身衣、尼龙裤袜）②剧目表演（古典舞、昆舞方向：仅限古典舞剧目，2 分钟以内，自备音乐；民间舞方向：仅限民间舞剧目，2 分钟以内，自备音乐） 复试：①剧目表演（古典舞、昆舞方向：仅限古典舞剧目，2 分钟以内，自备音乐，自备服装；民间舞方向：仅限民间舞剧目，2 分钟以内，自备音乐、自备服装）②组合表演（古典舞、昆舞方向：个人技术技巧组合，1 分钟以内，可带音乐，穿紧身衣、尼龙裤袜；民间舞方向：民间舞风格性组合或民间舞技巧组合，1 分钟以内，自备音乐，穿练习服，不可穿演出服装）③基本功能力测试（软开度、跳转翻能力测试） 注：《钟馗》《济公》《孔乙己》《爱莲说》《罗敷行》《点绛唇》《书痴》《傣族舞蹈组合》《佤族舞蹈组合》不在考试范围内。	招收舞种及计划为： 古典舞 28 民间舞 30 昆舞 16

注：1. 上表中，招生方式为“省统考”的专业，考生专业考试只需参加生源所在省（区、市）的相应子科类省统考。

招生方式为“校考”的专业，考生专业考试必须参加生源所在省（区、市）相应子科类的省统考以及我校校考，省统考成绩合格后，我校校考成绩有效，否则校考成绩无效。

2. 数字媒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只招收江苏省考生。学生入校后，前三年课程在南京艺术学院学习，第四年课程须在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学习。

3.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乐器演奏类专业只招收各专业所列乐器种类，不同乐器种类不可兼报，凡未列出的乐器种类该年不接受报考。

4. 舞蹈表演专业只招收专业所列舞种考生，凡未列出的舞种该年不接受报考。舞蹈表演专业 3 个方向之间不得兼报。

5. 演奏曲目较长的考生，在不影响成绩评定的前提下评委可视具体情况终止其演奏。

6. 我校本年度招生计划以上级招生主管部门下达为准，其中在艺术类批次录取的校考专业，面向全国招生，不编制分省计划；在艺术类批次录取的省统考专业以及在普通类批次录取的各专业、招生省份及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

三、校考专业考试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 校考专业考试安排

专业（含招考方向）	报名考试安排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	考生于2026年1月12-16日18:00前关注“南京艺术学院招生考试”微信公众号，根据系统提示要求进行注册、报名、缴费（已有小艺帮账号的考生可直接登录系统）；缴费完成后，考生即可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小艺帮”APP进行初试线上模拟考试；1月17-20日考生正式考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考试。正式考试前，考生必须至少完成1次完整的线上模拟考试。 初试合格的考生，须密切关注我校招生工作网（ https://zhaosheng.nua.edu.cn/ ）相关公告或登录微信公众号报名系统，查看办理复试手续相关要求，按报名系统提示要求进行相应操作，按时参加复试考试。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音乐表演（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	
音乐表演（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流行音乐	
舞蹈编导	
舞蹈表演	
音乐剧	
播音与主持艺术	

注：1. 学校保留因各类不可抗因素调整考试方案的权利。如有调整，将在南京艺术学院招生工作网发布相关公告，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

2. 考生报名缴费前请认真核对报考信息，因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我校将对所有报名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核，凡报考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考生，参加我校专业考试成绩无效。

3. 我校各校考专业考试，初试为在线考试，使用“小艺帮”APP考试系统；复试为现场考试，考点仅设在南京艺术学院，无校外考点。具体考试要求详见我校招生工作网后续发布的考试须知等公告。

4. 考生根据报名系统中显示的本人考试时间进行线上初试。考生在完成专业报名缴费后即可使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小艺帮”APP进行初试线上模拟考试，2026年1月17-20日考生正式考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试所有考试。正式考试前，考生必须至少完成1次完整的线上模拟考试。

5. 初试网上报名、选报专业及网上缴费时间截止至2026年1月16日18:00，逾期不予补报。

报考专业需要预约考试时间的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预约，对考生参加考试造成影响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二）校考专业考试有关要求

1. 我校各专业考试科目均为必考科目，凡有缺考科目的，该专业成绩为校考不合格。

2. 考生在参加初试正式考试时，考试视频一律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的声音、标识标志以及除考生以外的其他人。

3. 考生报考我校校考专业，最多可兼报3个专业（含招考方向）。

4. 报考音乐表演（声乐演唱、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流行音乐专业的考生，只需参加一次复试阶段《基本乐理》《视唱》《听音》科目考试。报考音乐剧专业的考生只需参加一次复试阶段《视唱》《听音》科目考试。

5. 舞蹈编导、舞蹈表演专业考试考生化妆要求：初试与复试均不可以化舞台妆（浓妆），允许化淡妆。着装要求：①女生穿纯色体操服、舞蹈软鞋；男生穿黑色练功裤、素色短袖、舞蹈软鞋。所有服装不得有任何与服装本身无关的其他特殊装饰物，包括滚边、印花图等，不穿着奇装异服，严禁考生穿着培训机构（学校）带有其品牌标识的服装参加考试。②初试盘头，复试不戴与剧目无关的头饰及各种装饰物。

（三）考试交验的材料

参加线上考试时，考生须根据考试系统提示要求进行验证、核实身份后，参加考试。

参加现场考试时，考生须交验身份证原件、网上打印的南京艺术学院专业考试准考证、生源所在省（区、市）招生办高考报名后发给的“艺术类专业报考证”等原件。

所有考生，均需验证无误后方可参加考试。身份证原件如丢失或未办理需提供临时身份证。

（四）违规处理

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是普通高考的组成部分。对在我校艺术专业考试中被认定为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

等规定严肃处理，并按规定报生源所在地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专业录取办法

我校执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规定的批次设置以及投档原则。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确定专业类别，按专业类别，采用专业优先原则确定专业。

（一）普通类批次录取专业

美术学、艺术设计学、智能交互设计、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影视摄影与制作、文物保护与修复、艺术史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产业管理、艺术管理专业，安排在各省普通类本科相应批次录取，直接依据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参考考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高考文化课成绩末位同分者，按生源省份投档同分排序规则录取。

（二）艺术类批次录取专业（专业成绩使用省统考成绩）

绘画、中国画、雕塑、公共艺术、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工艺美术、产品设计、艺术与科技、动画、数字媒体艺术（含中外合作办学）、书法学、音乐学、音乐教育、音乐科技、音乐学（乐器修造）、录音艺术、表演、戏剧影视导演、舞蹈教育、舞蹈学专业，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相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均达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高考文化课成绩与相应子科类省级统考成绩按比例合成的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综合成绩合成比例要求由各省（区、市）确定。综合成绩末位同分者，按生源省份投档同分排序规则录取。

（三）艺术类批次录取专业（专业成绩使用校考成绩）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流行音乐、音乐剧、播音与主持艺术、舞蹈编导、舞蹈表演专业，相应子科类省级统考及校考专业成绩双合格，且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达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按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按照上述条件录取后，各专业（含招考方向，不含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仍有剩余招生计划的，启用破格录取，办法如下：

1.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流行音乐、舞蹈编导、舞蹈表演专业校考成绩优秀的考生，在考生所报招考方向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依次录取 I 类、II 类破格考生。

I 类破格：各招考方向具有突出表现、特殊才能的考生（中学期间参加国内外顶尖比赛获奖者，奖项名称附后，获奖时间截至校考报名结束之前），文化课录取成绩可破格至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90%以上（小数向上取整），考生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1）音乐表演（声乐演唱、中国乐器演奏、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流行音乐专业 I 类破格奖项如下：

国内顶级比赛：中国音乐金钟奖。

国际顶级比赛：柴可夫斯基国际音乐比赛、肖邦国际钢琴比赛、范·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维尼亚夫斯基国际小提琴比赛、意大利帕格尼尼国际小提琴比赛、美国印第安纳波利斯国际小提琴比赛、伊丽莎白女王国际音乐比赛、捷克布拉格之春国际音乐比赛、日内瓦国际音乐比赛、德国慕尼黑Ard 音乐比赛、利兹国际钢琴比赛、卡迪夫国际声乐比赛。

(2) 舞蹈编导、舞蹈表演专业 I 类破格奖项如下：

国内赛事

序号	名称	类型	名次
1	“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		个人单项终评展演者 (优秀表演人才)
2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文化艺术赛道二	舞蹈表演小组	金奖(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中国舞表演”一等奖及以上)

国际赛事

序号	名称	国家	举办地	类型	名次
1	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 Varn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保加利亚	瓦尔纳	芭蕾舞	大奖、一、二、三、四等奖(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特别单项奖)
2	莫斯科国际芭蕾舞比赛 Moscow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俄罗斯	莫斯科	芭蕾舞	
3	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 Helsinki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芬兰	赫尔辛基	芭蕾舞	
4	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 US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杰克逊	芭蕾舞	
5	法国巴黎国际舞蹈比赛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Danse de Paris	法国	巴黎	芭蕾舞	大奖、一、二、三等奖(不包括)
6	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 Prix de Lausanne,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瑞士	洛桑	芭蕾舞	

7	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 New York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纽约	芭蕾舞	括任何形式的特别单项奖)
8	日本名古屋芭蕾、现代舞比赛 Japan international ballet & modern dance competition	日本	名古屋	芭蕾舞	

II 类破格：各招考方向校考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 年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可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2. 音乐剧专业，在考生所报专业录取名额未满的情况下，校考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不低于生源所在省（区、市）2026 年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80%（小数向上取整）的考生，可按校考专业成绩排序，由高到低依次破格录取。

3. 破格录取名单通过我校招生报名系统在该招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布。破格录取名单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我校本科招生工作处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4. 校考专业成绩末位同分者，按照考生文化课成绩除以生源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所得比值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如比值相同，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成绩（折算为单科满分 150 分值计算）。

五、学费标准

序号	专业	学制	学费 (元/学年)
01	美术学	四年	9900

02	艺术设计学	四年	9900
03	智能交互设计	四年	10000
04	戏剧影视文学	四年	9900
05	广播电视编导	四年	11000
06	影视摄影与制作	四年	11000
08	文物保护与修复	四年	10000
09	艺术史论	四年	9900
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四年	9900
11	文化产业管理	四年	5200
12	艺术管理	四年	9900
13	绘画	四年	11000
14	中国画	四年	11000
15	雕塑	五年	10000
16	环境设计	四年	10000
17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11000
18	服装与服饰设计	四年	10000
19	工艺美术	四年	11000
20	产品设计	四年	11000
21	艺术与科技	四年	10000
23	动画	四年	11000
24	公共艺术	四年	10000
26	数字媒体艺术	四年	11000
27	数字媒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	四年	26400
29	书法学	四年	11000
30	表演	四年	10000
31	戏剧影视导演	四年	10000
32	舞蹈教育	四年	10000
33	音乐学	四年	9900

34	音乐科技	四年	10000
35	音乐学（乐器修造）	四年	12000
36	录音艺术	四年	10000
37	音乐表演（声乐演唱）	四年	11000
38	音乐表演（中国乐器演奏）	四年	11000
39	音乐表演（管弦与打击乐器演奏）	四年	11000
40	音乐表演（钢琴与键盘乐器演奏）	四年	11000
41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五年	9000
42	音乐教育	四年	11000
43	流行音乐	四年	10000
44	播音与主持艺术	四年	10000
45	音乐剧	四年	10000
46	舞蹈编导	四年	9000
47	舞蹈表演	四年	9900
48	舞蹈学	四年	9000

注：我校数字媒体艺术(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本科生收费标准依据苏价费〔2017〕243号文件执行，其他专业收费标准依据苏价费〔2000〕171号、苏价费〔2010〕113号以及苏价费〔2014〕136号文件中相关规定，报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执行。退学学生退费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6〕319号）有关要求执行。

六、有关说明

（一）请考生关注我校招生工作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校考成绩公布后考生可通过“南京艺术学院招生考试”微信公众号报名系统查询本人专业考试成绩，打印成绩单。合格考生不再寄发专业合格证。

（二）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按生源所在省（区、市）招生考试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填报高考志愿。

（三）报考我校的考生在参加文化考试时，外语语种不限，但进校后我校仅以英语作为公共基础外语安排教学，公共外语课不具备非英语语种开设条件，非英语语种的考生在填报志愿时须慎重。

（四）凡参加我校 2026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网上报名者，均视为已详细阅读《南京艺术学院 2026 年本科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以及网上报名有关说明，并充分理解及认可本简章中所述的各项规定、考试方式、录取办法等要求。

（五）新生入学进行体检，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不宜在校学习，但短期治疗可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者，经学校批准暂不予注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六）新生入学后，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专业复测。如发现有虚假信息、隐瞒病史、考试作弊行为等不符合招生条件者，取消其入学资格，退回原地区或原单位。

（七）学校设置多项奖助学金，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以上各项具体规定可登录我校学生工作处网站查询，网址：<http://xgc.nua.edu.cn/>。

（八）本校招生信息均以本简章和学校招生工作网站上公布的信息为准。本校将于高考填报志愿前发布招生章程。对非本校网站及宣传材料公布的南京艺术学院招生信息，我校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九）我校有关规定如与教育部和生源所在省（区、市）招生考试主管部门相关招生文件规定相抵触的，均以教育部和生源所在省（区、市）招生考试主管部门文件规定为准。

（十）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属于南京艺术学院。

七、学校地址、邮编、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

学校网址：<http://www.nua.edu.cn/>

邮政编码：210013

招生网址：<https://zhaosheng.nua.edu.cn/>

学校招办：025—83498055、83498382，zsb@nua.edu.cn

港澳事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025—83498038

国际教育学院：+86-25-83517538

八、声明

我校从未组织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或培训班，不允许校内各部门、单位或个人举办或参与各类考前辅导和培训；学校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以任何形式开展考前辅导或培训，也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及校外单位从事招生录取工作。请广大考生切勿轻信任何虚假宣传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招生监督电话：025-83312663。